

熱河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熱河省政府工作報告目錄

甲、一般行政

- 一、省政沿革
 - 二、接收經過
 - 三、組織概況
 - 四、施政計劃
 - 五、實行合署辦公並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 六、實施幹部訓練
 - 七、召開行政會議
 - 八、展開行政督導
 - 九、厲行全面清鄉運動
 - 十、推行設計考核事項
 - 十一、設計省會市政建設與文物整理
- ## 乙、民政

- 一、恢復縣政建制
- 二、恢復行政區域
- 三、實施新縣制

四、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五、編組鄉鎮保甲

六、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七、舉辦撫輯救濟

八、組織民衆團體

九、改革不良風俗

十、建立警察機構

十一、加強民衆自衛

十二、澈底嚴禁烟毒

十三、軍事之協助

十四、實施戶籍管理

十五、推行役政

十六、蒙旗政府復員情形

丙、財政

一、舉辦財政金融之調查整理

二、編審省縣預算

三、成立省銀行

四、籌設興業公司

五、整頓徵收田賦契稅

六、籌劃各縣自治財政

七、整理倉儲積谷修建公糧倉庫

八、清理省縣公有財產

丁、教育

一、復員并籌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二、修復并充實各級學校校舍及設備

三、救濟并安置匪區逃來之員生及就讀省外貧寒學生

四、登記并訓練各級教師

五、計劃并協助復員蒙旗各級學校

六、其他

戊、建設

一、整頓農林畜牧

二、興修農田水利

三、推行合作事業

四、管理工商業

五、發展工礦事業

六、修復交通通訊

己、地政

一、地政機關之成立

二、法令實施事項

三、地籍整理事項

四、處理地權糾紛

五、調查公有土地

庚 衛生

一、建立衛生行政機關

二、實施醫藥管理

三、厲行防疫工作

四、實施保健工作

五、改善環境衛生

六、推行衛生教育

七、儲備醫療器材

八、成立急救醫療隊

九、籌設省會衛生事務所

辛 計政

一、歲計部份

二、會計部份

三、會計機構設置之情形

壬 附件

甲 一般行政

- 一、省府委員各廳處局長簡歷表
- 二、各縣縣長簡歷表
- 三、建設新熱河三年計劃綱要草案
- 四、熱河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 五、熱河省政府文書管理辦法
- 六、熱河省政府委員會規則會議
- 七、業務檢討會議規則
- 八、熱河省政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 九、省訓團第一期訓練實施方案
- 十、省訓團第二期訓練實施方案
- 十一、省訓團第三期訓練實施方案
- 十二、熱河省行政督導綱要
- 十三、實施全面清鄉法規
1. 實施全面清鄉工作計劃大綱
2. 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清鄉督導區督導委員會工作要領
4. 縣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
5. 縣清鄉工作團工作要領

- 十四、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五、熱河省政府工作競賽辦法
- 十六、省會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乙 民政

- 一、熱河省縣長甄審辦法
- 二、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 三、熱河省各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 四、民衆自衛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 五、熱河省肅清煙毒實施辦法
- 六、熱河省各縣召集兵員督導辦法
- 七、熱河省縣長召集兵員考核辦法

丙 財政

- 一、廢除偽滿時代苛雜明細表
- 二、熱河省銀行總管理處及各分行各辦事處一覽表
- 三、理事長理監事總經理名單
- 四、熱河省三十五年度田賦收入可能數調查表
- 五、熱河省省縣級地方稅目明細表

丁 教育

- 一、熱河省省立中學校復員概況表

二、熱河省各縣國民學校復員概況

三、重建本省小學計劃綱要

戊 建設

一、熱河省現已接收農林畜牧及試驗場所表

二、熱河省現有農林畜牧機構主要業務分配表

三、熱河省工礦調查及整頓情形一覽表

四、熱河省修復主要公路表

庚 衛生

一、承德省立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二、熱河省已成立縣衛生院概況表

三、熱河省醫事人員登記表

四、熱河中西藥商調查表

五、熱河省三十五年春施種痘苗人數統計表

六、熱河省三十五年春霍亂疫情統計表

七、熱河省三十五年夏各縣霍亂預防注射人數統計表

熱河省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甲、一般行政

一 省政沿革

本府於三十四年九月間，在渝奉令恢復原建制，遵於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改組，迄今已及一年，在此一年中，省府由重慶而北平，而錦縣，而朝陽，幾次遷移，辦公地址，直至最近，始於九月二十二日進駐承德省會。

由三十四年十月八日至十二月三日爲在渝時期，其時重要工作，端在準備接收，不外接洽交通工具，以便運送接收人員赴平，洽領復員經費，登記志願返省工作青年暨專門人才，委派各廳處重要職員，向各部會洽辦進入省境後應首先措施事項，并蒐集各項有關省政重要法令，以資依據。

由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駐平時期，在此時期中，因尚未進入省境，而平承交通已遭破壞，和平接收無望，乃一方面派熟習軍事人員分頭聯絡地方潛在武力，暨地下工作人員，以備內應，一方面針對本省在奸匪竄擾已久之環境下，爲期接收後能確保治安，綏靖地方起見，特籌設省保安司令部，至於本府各廳處內部組織，亦於此時擬定編制，加以充實，展開準備工作，并編送三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確定復員後施政方針，及實施計劃與步驟。

由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爲駐錦時期，此時期爲期最短，因軍事進展關係，遂先後派定阜新，朝陽，凌源，平泉，寧城，赤峯，開魯，林東，魯北各縣縣長飭隨軍接收縣治，并同時派員赴朝陽勘覓省府臨時辦公地點，以便進入省境，嗣於一月十九日率同省府

職員進駐朝陽。

由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二日爲駐朝陽時期，在此期中各廳處局工作始正式展開，惟只限於朝陽，阜新暨凌源，凌南，平泉，建平之一部，可施行政令，其餘地區，仍在奸匪盤踞劫持中，因格於中央政治解決之方針與停戰命令，政令無法推行。

二 接收經過

自日本投降後，中共部隊乘虛入據熱境，平承鐵路業被破壞，已無逕往接收可能，主席乃於十月十日率隨員數人，隨東北行營照主任，飛赴長春，與蘇聯軍事當局交涉，經蘇允許可負責將本省接收人員由長春運送承德，并限本省接收人員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到達長春，嗣因東省交通破壞，奸匪擾亂滋甚，未能實現。迨本省接收人員到達北平後，再與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聯絡，因軍事進展甚速，遂於一月一日接收阜新，五日接收朝陽，並於一月十三日以前將凌源，凌南，建平，平泉等縣，相繼接收，惟本省自敵僞投降後，先遭客軍洗劫，復受奸匪蹂躪，兵燹劫餘，十室九空，哀鴻遍野，民不聊生矣。八月間國軍進展，至承德以西各縣，赤峯經棚亦相繼收復，併經遴派縣長隨軍前往接收，據報殘破情形更甚於熱西數縣，除迭電中央及救濟機關請發急賑外，只有竭力辦理善後，撫輯流亡，以冀安定人民生活，復蘇國民經濟，俾獲休養生息之機會。

三 組織概況

本省自奉令恢復原建制並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十一人，並發表民財建教四廳廳長，秘書長，會計長，衛生處長後，即遵照組織四廳三處，繼於本年五月間呈准增設地政局，近因全境收復祇有社會救濟事業極待興辦，復電請增設社會處，尚未奉批迴，各廳處局組織規程均經呈報在案（附件甲一，二）

四 施政計劃

本省進駐朝陽後目睹地方殘破情形，始知當前行政設施，實難遵循常軌，必須因應現狀決定計劃，以期適合地方環境，當時擬定十二原則如次：

子，確立地方制度完成基層組織
丑，健全行政幹部厲行考核制度
寅，恢復地方秩序加強民衆組織
卯，辦理急振安定人民生活
辰，設置民意機構培養民治精神
巳，整理戶籍地籍清查公產公物
午，掃除奴化惡習澈底肅清烟毒
未，恢復各項建設實行經濟造產
申，厲行教育復員提高文化水準
酉，整理自治財政調劑地方金融
戌，厲行防疫實施保健工作
亥，力行清廉政治改正因循風氣

以上各項原則，經擬定後，即分飭主管廳處詳擬計劃遵照實施（因奉 院令以熱河東北九省及大連市情形特殊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准免編送故未呈報）迨承德收復，本府進駐省會，治安日就綏輯，復員工作漸收成效，爰就實際需要釐訂建設新熱河三年計劃綱要暨本府三十六年度施政計劃經呈請核備在案（附件甲三）

五 實行合署辦公並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本府自奉恢復原建制，各廳處長在渝就職後內部組織即悉依中共制度法令辦理，到朝陽以來爲增強行政效率起見，復確定合署辦公草擬施行細則制定文書管理辦法每星期召開業務檢討會議一次，並擬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確立分層負責制度，並對於本府內部事務如人事檔案財物等之管理制度，分別釐訂，力求科學化，以期確立規模增進服務效能，（附件甲四，五，六，七，）

六 實施幹部訓練

子，成立熱河省訓練團訓練各級行政人員，本省收復伊始，地方基層幹部人員至爲缺乏且交通阻隔不能不就地取材，遂於到達朝陽後籌設省訓練團，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第一期訓練普通行政人員一二八名，六月八日開訓至七月七日結業。第二期訓練教育行政及戶政人員一三名，七月二十三日開訓，八月十八日結業，第三期訓練鄉鎮長十一月十六日開訓十二月十五日結業，所有一切訓練方針，教材選定，作業指導，悉依中訓團之規定辦理。（附件甲八，九，十）

丑，訓練警士 此種人員訓練尤爲切要：經飭省會警察局負責辦理，於七月間在朝陽成立警士訓練所，招考學警一二〇名施以嚴格訓練，八月五日開始，原定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迨至八月下旬進入承德時，已參加接收工作，現正在省會籌設訓練所，成立後再繼續訓練。

寅，訓練青年 承德收復之初，市內失業青年甚多，當經收容考察擇其優秀者一一八名，交由省訓團施以短期訓練，使之充任各縣鄉鎮基層幹部，現已分發服務，表現甚佳。

七 召開行政會議

自省府進駐朝陽以後，因地方制定悉遭破壞，一切設施只有遵照中央法令辦理，而人民，狃於僞滿故習似未能推行無阻，且舉凡各縣經費籌措，自治設施，未能悉合法令要求，與中央意旨

，揆厥原因，實以地方工作人員未盡瞭解政府施政方針所致，因於四月二十二日召開行政會議，會期三日，主席以下各委員廳，處，局，長各廳處局科長秘書各縣縣長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省立各中學校長均行參加，省黨部主任委員，青年團籌備主任亦蒞會指導，議決案一百二十八件已分別付諸施行，並經呈報在案。

八 展開行政督導

查省政工作亟須加強考核督導，方能推行盡利弊絕風清，因於行政會議後，一個月即擬定督導方案編整督導手冊，派遣大員分赴各縣督導，旋以環境關係，未能澈底施行，承德收復後，復重行釐定行政督導綱要，暨中心工作督導項目，關係法規，並劃分現已收復縣分爲四個督導區，派定省府委員爲團長，遴選高級職員，爲團員，分區前往督導，均先後呈報在案（附件甲十一）

九、厲行全面清鄉運動

本省截至九月中旬，雖經大部收復，但奸匪既有縣不離縣鄉不離鄉企圖，復慣襲化整爲零故智，仍有不時竄擾情事，與餘孽潛滋伺機蠢動可能，因之地方治安，未能確保無虞，綏靖工作，實爲必要，爲免此剿彼竄，疲於奔勞計，惟有與國軍配合，實施全面清鄉經擬定實施全面清鄉工作計劃大綱，清鄉督導委員會，縣清鄉工作團，組織規程，及工作要領，與駐軍最高長官黨團首長洽商施行步驟，俾付實行，規定自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完成。（附件甲十二）

十 推行設計考核事項

本省自接收以來，一切設施均無常軌可尋，且歷經劫洗之餘，各項措置，皆須切合實際，及時完成，所有省會佈達，縣政推行，以及人事財物之管理，亦均須確定計劃，嚴加督飭，故對於設計考核殊爲切要，經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專司責成。（附件甲十三）

十一 設計省會市政建設與文物整理

承德爲清代陪都邊疆重鎮，避暑山莊，形勢幽麗，喇嘛古刹，梵貝莊嚴，日僞時代，亦復頗有建樹，乃經奸匪盤踞經年，市區破壞不堪，瘡痍滿目，舊存文物散失民間，實有重加建設整理之必要，本府爰即成立省會市政建設設計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以期於最短期間恢復舊觀，同時並電請中央設立熱河省文物整理分會，以資整理文物（附件甲十四）

乙 民政

一 恢復縣政建制

本省各縣在淪陷時期，被敵偽將縣改爲旗，變更制度混合組織，除承德，灤平，豐寧，隆化，圍場，林西，開魯，等七縣仍爲縣制外，如朝陽縣改爲吐默特右中兩旗，阜新縣改爲吐默特左旗，平泉縣改爲喀喇沁中旗，寧城縣及建平縣南部改爲喀喇沁右旗，凌南凌源兩縣改爲喀喇沁左旗，建平縣中部改爲敖漢旗，建平縣與赤峯縣北部改爲翁牛特左旗，赤峯縣南部改爲翁牛特右旗，林東縣南部改爲巴林右翼旗，北部改爲巴林左翼旗，天山縣改阿魯科爾沁旗，魯北縣改爲札魯特旗，經棚縣改爲克什克騰旗，綏東縣東部改爲庫倫旗，西部改爲奈曼旗，以上各縣均按照原建制恢復行政區域。

二 恢復行政區域

本省原爲二十縣，在敵偽時期將經棚開魯，綏東，林東，林西，魯北，天山，等七縣劃歸偽興安西省又將朝陽阜新等兩縣劃歸偽錦州省，復又劃河北省之興隆青龍等兩縣改隸熱河，現除將興隆青龍兩縣改歸河北省外，其餘均照原定區域恢復組織。

三 實施新縣制

子，釐定縣等，本省各縣在淪陷期內，或被敵偽廢縣改旗，或此割彼劃，極不完整，本省復員後，即將原區界恢復更正名稱，恢復舊制，並依縣各級組織之規定，按照各縣過去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暫定各縣縣等，計承德，赤峯，朝陽，三縣爲一等，建平，凌南，凌源，平泉，圍場，開魯，阜新，七縣爲二等，灤平，經棚，林西，隆化，綏東，林東，魯北，天山，豐寧，寧城十縣爲三等，一俟各縣詳細呈報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情形，再行調查釐訂。

丑，訂定各縣政府組織辦法 各縣政府組織，自應依照新縣制切實推行，惟以復員伊始，尚須經過試行期間，茲遵照中央限期二年，自三十六年底完成，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分作三期，逐步實施：（一）各縣不論已否實施，均定自三十五年五月起第一期爲六個月，第二三期各爲七個月，（二）縣政府組織在第一期內遵照省頒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辦理，第二期起由省政府詳訂縣政府組織規程，按照縣各組織綱要之規定予以擴充，（三）第三期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設置完全。

四 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本屬現時要擬曾經分飭已收復各縣成立縣訓練機關，以資迅速施訓在案，惟本省淪陷有年於接收後因奸匪之滋擾，破壞，民生凋蔽，已達極點，以故縣行政人員幹部訓練所，限於經費拮据，迄今尚在籌劃中，僅先由省訓團抽調收復各縣現職人員施訓，至其優秀人員之升遷，及一般公務員之進修，均已令各縣特別鼓勵，並隨時秉承層令轉令所屬切實執行，改革政治，肅清貪污，並製定縣長甄審辦法實行縣長甄審（附件乙一）

五 編組鄉鎮保甲

本省鄉鎮保甲之編組遵照中央規定，於二年內分三期完成：（一）鄉鎮長之任用，第一二期由保長公推呈請縣政府委充之，第三期試行選舉，（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儘先就原有偽街村屯公所之房屋修築改善，或利用其他公產設立，（三）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人員因現時地方經費支絀，先由省按照現時實際需要，編制簡單鄉鎮保人員及薪俸表頒發飭遵，俟第二三期再陸續擴充依照鄉鎮組織條例完全設置，（四）保長之任用第一期由甲長公推，層呈縣政府派充之，第二期起依條例所定試行選舉甲長自第一期起由本甲各戶公推，（五）現在各縣力能控制且已完

成鄉保甲組織者計共七十餘鄉鎮，其他被共軍佔據之區域，刻正在設法掃蕩，與陸續組織中。

六 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本省政府自遷駐朝陽後即秉承中央命令，根據各種法規，訂在熱河省各縣臨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分頒各縣，計現已成立者有朝陽，平泉，凌南，阜新，建平，承德，六縣，其他各縣現正在次第籌備設立，各區鄉鎮保民意機關亦正在極力建立省臨時參議會刻已遵照院令通飭各縣提出參議員候選人，呈報遴選中，並飭各縣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附件乙二）

七 舉辦編輯救濟

本省各縣人民受敵偽之摧殘，遭共軍之蹂躪，哀鴻遍野，急待救濟。（一）收復區內難民，業經令縣調查列表，一俟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陸續運到大量物資，即分別發放。（二）各縣逃亡難民，現正督導分區組織難民還鄉會，由本省會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協助還鄉。（三）貧苦無依難民已督飭各縣設立救濟院，分別收容，現阜新等縣已次第成立。

八 組織民衆團體

本省收復各縣，已督導組織民衆團體，計朝陽，平凌，凌南，阜新，承德，等縣，所有教育婦女農工商等會，均已次第分別成立，又督導本省慈善人士籌熱河省慈善總會，其他各縣亦逐步推進中。

九 改革不良風俗

查倭寇在統制熱河之時，對於中國數千年來之善良風俗多所摧殘，強制人民受奴化教育，以致社會腐敗貽禍甚深，除已通飭各縣，曉諭人民，積極革除奴化惡習，與破除迷信崇尚道德外，並將各地敵偽所建築之牌匾碑碣，均予以塗磨，或利用改建忠烈碑，並由本府籌設新生活運動，